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市财发〔2018〕18号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农村公路养护 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交通局：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会计法》、《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2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西安市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现正式印发你们，请及时

转发各相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到什么问题，请及时函告我们。



西安市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会计法》、《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2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政发〔2006〕72 号）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07〕163 号）以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所属设施，包括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并纳入统计年报里程的农村公路。公路包括公路桥梁、隧道和渡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市补助和区县安排的所有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分为养护工程资金和日常养护资金。养护工程资金指省、市、县财政从预算内安排、专门用于农村公路大中修的专项资金；日常养护资金指市、县（区）财政从预算内安排，专门用于农村公路路面保洁、路肩边坡培修、沿线设施维护、绿化修剪、涵洞疏通、轻度水毁抢修和路面小修保养等日常养护的专项资金。

第四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应当遵循以县为主、分级负责、群众参与、保障畅通的原则，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

保持路基、边坡稳定，路面、构造物完好，保证农村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五条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的筹集和使用应当坚持“政府主导、多元筹资、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强化监管、绩效考核”的原则。

第六条 养护工程资金由省级交通部门和市级财政依据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并上年末纳入统计年报的农村公路里程和相应补助标准安排补助，省补助标准为：县道、乡道、村道每年每公里分别不少于15000元、6000元、1000元；市财政按照省补助标准的50%予以补助；扣除省市补助后的差额资金由区县财政配套。日常养护资金由市与区县财政依据上年末各类农村公路实有里程和一定标准统筹安排，标准为：县道、乡道、村道每年每公里分别不少于10000元、6000元、1000元。市级财政按以上标准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周至县和蓝田县为70%，未央区和雁塔区为30%，其他区县为50%。区县财政应将扣除市级补助后的差额列入本级预算安排。

第七条 各区县要统筹安排各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确保地方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养护工程项目区县配套资金未落实或日常养护资金未列入区县财政年度预算的，市财政不予补助。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市交通部门负责全市农村公路养护计划管理工作，

审查区县上报的农村公路养护建议计划，商市财政部门筛选确定养护工程项目，在设计的基础上编制养护工程项目投资预算，确定投资来源渠道，拟定全市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建议计划，组织检查并考核养护计划执行和养护质量评定。

第九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全市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预算管理工作，统筹安排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资金，参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确定，审核并下达养护资金支出预算，监督检查养护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条 区县财政局负责本辖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管理工 作。负责筹集本级预算安排资金，加强上级补助和本级预算安排养护资金的管理，做好养护工程项目资金的日常养护资金的审核拨付，监督检查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一条 区县交通部门负责本辖区农村公路养护计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商同级财政部门上报本辖区农村公路养护的建议计划，组织协调养护项目计划的落实，检查养护项目计划的完成进度，考核养护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养护资金高效使用。

第四章 养护项目确定与预算下达

（一）养护工程项目

第十二条 区县交通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应在上年9月30日前确定并联合上报养护工程项目建议计划。

第十三条 市交通、财政部门依据各区县上年末各类农村公路实有里程和相关补助标准测算确定市对各区县养护工程项目应补助额；市财政部门在市人大对全市年度预算批复后，20日内下

达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支出预算，以确保养护工程顺利实施。当年已经下达的养护工程项目，由于各种主、客观原因在补助资金预算下达后2个月内，未能开工实施的，区县交通部门商财政部门须及时向市级交通、财政部门提出计划调整书面申请；对未能开工又没有及时提出书面申请的项目，由市交通、财政部门作出撤消项目计划并收回资金的处理。

第十四条 确定每个养护工程项目的投资来源渠道时，应坚持以下原则：

1. 确定省补助额；
2. 除省补助外，市与区县按一定比例负担。即市与周至、蓝田为7:3，市与鄠邑、长安、临潼、阎良、灞桥、高陵为5:5，市与雁塔、未央为3:7。
3. 通过项目调整，使市对各区县实际补助额基本接近应补助额。

（二）日常养护项目

第十五条 市交通部门依据上年末各类农村公路实有里程和相关补助标准，应于每年9月30日前编制并提出全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建议计划，报送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市人大批准，市财政部门在市人大对全市年度预算批复后，20日内下达农村公路养护资金支出预算，以保障日常养护工作顺利实施。

第十六条 县乡公路的日常养护实施计划，由区县交通部门编制，市交通部门商市财政部门审批下达后，由区县交通部门实施。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实施计划，由乡镇农村公路管理所编制，区县交通部门商财政部门审批下达，批准后由乡镇农村公路管理

所组织实施。

日常养护实施计划中用于路面小修保养的费用比例应不低于日常养护费的 50%，路面小修保养费用当年结余，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核算

第十七条 区县财政、交通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均须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截留、挤占、贪污挪用或违规使用，确保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安全，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养护工程项目属于建设性质。区县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拨付养护工程专项资金。

第十九条 市交通、财政部门联合对日常养护工作实行季度检查考核，即每季度终了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日常养护检查考核。区县财政依据市财政补助的预算文件、本级年初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下达日常养护资金预算；区县交通部门依据项目实施单位申请的资金使用计划和对其上期养护业绩（含养护质量和工作量等）的考核结果，将日常养护资金及时拨付到日常养护实施单位。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对到位的养护资金要严格管理，专户储存、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遵守国家各项财经方针政策和基本建设制度。按照《陕西省公路养护事业单位单位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和《陕西省公路养护事业单位单位财务会计核算办法（试行）》（〔2014〕24号）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第六章 项目考核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对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项目实施情况实行考核制度（具体考核实施办法，由各级交通部门另行制定）。考核结果作为市交通、财政部门拨付当年项目补助资金和安排下一年度项目计划与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实行不定期监督检查，由市、县（区）财政和交通部门分级共同负责，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筹集或者使用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贪污、截留、挪用和挤占养护资金等违规行为的，由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向地方人民政府建议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对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交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元月1日起施行。原《西安市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管理办法》（市财发〔2009〕1390号）同时废止。